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会秘书 张鸿卿

3.

(七) 会议地点：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增发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

（三）登记地点：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鸿卿

联系电话：（0871）65667566

传真：（0871）63662936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32号云南艺术剧院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